

巩义市纪委监委采购加密安全通讯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巩义市监察委员会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基于对乙方移动通信服务的了解和需求，就移网业务批量入网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为本单位员工）批量租用乙方移网通信产品，共 248 位员工办理移网业务，包括：包括：5G钉钉工作卡 248 张，加密安全通讯设备 248 部（加密安全通讯设备：华为Mate 70 （12G+512G）政务版 ）。具体明细见附件。

第二条 甲方批量办理移网业务入网手续时，应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本协议、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经办人有效证件原件。并填写移网业务受理单做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办理移动电话用户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局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移动电话的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移动电话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

第三条 优惠政策

（一）乙方优先保证甲方所需码号和加密安全通讯设备的供应，乙方保证加密安全通讯设备在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完成供货。

（二）本次移网业务批量入网优惠如下：

手机套餐资源	加密安全 通讯设备	合约期	数量
语音：3500分钟语音通话； 流量：150G国内流量； 宽带：1G； 副卡：2张（免2年使用费） 免宽带调测费、ONU设备费	华为Mate 70 （12G+512G） 政务版	24个月	248

第四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五条 付费方式

本协议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170699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其中（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6%；凡涉及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610376.42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壹万零叁佰柒拾陆元肆角贰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96622.58元（大写：玖万陆仟陆佰贰拾贰元伍角捌分）。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本协议总价自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甲方确保一次性付款完毕。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五里堡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2829200004203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

乙方在本协议外以公告等书面形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甲方办理各类业务所签署的表单、补充协议等均自动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乙方公开做出的承诺标准低于本协议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甲方要求终止网络服务的（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应在缴清相关费用（欠费、终端补贴款）后办理退网手续，话费余额退还甲方或按双方约定进行处理。

遇到下列情况，乙方有单方权解除协议，收回号码：

- （一）甲方提供的有效证件虚假不实；
- （二）该手机号码被国家机关认定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其它不当用途；
- （三）乙方收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发文要求停止甲方网络服务；
- （四）甲方欠费停机后（含欠费停机当月）3个月内仍未足额缴纳通信费用和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业务开通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巩义市监察委员会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集团客户移网业务批量入网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套餐/终端数量（人/台）	终端类型	承诺在网期限（月）	合同总金额（元）
1	巩义市监察委员会	248	华为Mate 70 (12G+512G) 政务版	24	1706999

甲方：巩义市监察委员会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